

淫褻及不雅物品執法及規管架構

我們對於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於本年五月七日就上述事宜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有以下的回應：

(一)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執行情況：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條例的執行情況。在過去數年，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加強條例的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自2001年起，我們大幅增加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下簡稱「影視處」)的執法人手。2003年該處在巡查及檢獲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數量，較2000年分別增加超過4倍及16倍。過去數年，我們和非政府機構合辦了不少有關條例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互聯網大使獎勵計劃及十大健康網站選舉。影視處在2004年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舉辦一項國際青少年會議計劃，討論如何創造健康的互聯網世界。

透過嚴厲的執法及積極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近年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例如，本地主要報章內有關成人資訊的版面已較數年前減少；部份不雅的刊物(如以報紙形式發行的「召妓指南」及一些曾多次被檢控的漫畫及雜誌)亦已停刊；目前出版商亦鮮有隨附送有潛在不良意識或荼毒青少年的「禮品」；以及發售淫褻物品及非法售賣不雅物品的店舖數目已較前減少。此外，我們亦留意到法庭對屢次干犯條例的刊物發布者判處較高的刑罰。

(二) 意見調查：由於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未有在意見書中提供問卷調查的細節，例如調查途徑、問題形式、抽樣方法等，我們未能就該調查結果作出評論。事實上，影視處亦會定期透過意見調查，收集市民對物品分類的意見。該處現正籌備2004年的全面性意見調查，預期調查將於本年第四季完成，屆時調查結果亦會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參考。

(三) 檢控數字：審計署在其第42號報告書中指出，影視處於2003年針對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檢控數目較以往為低，並建議處方檢討原因。影視處接受了審計署的建議，並正進行有關檢討。

(四) 審裁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同意大幅增加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數目。工商及科技局亦在本年1月發信給接近100個社會組織和專業團體邀請它們鼓勵會員申請成為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我們至今收到約200份申請，並已將申請轉交司法機構處理。我們希望透過大幅增加委員小組成員的數目，可以進一步加強審裁處的代表性。

(五) 與關注團體的溝通：我們將繼續與社會人士和有關團體討論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問題和推行相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事實上，過去數年，影視處與非政府機構合辦了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影視處亦會經常與有關團體聯絡，討論共同關注的問題。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